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9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沙東星

被告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蘇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零陸佰捌拾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
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零陸佰捌拾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保證書第21條、授信總約定書第
15條第k款約定（本院卷第16、3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
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錄公司）分
05 於民國112年4月13日、113年6月3日間，以被告蘇宏仁為連
06 帶保證人，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500萬
07 元，借款期間分別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5年4月17日、113
08 年6月4日起至116年6月4日止，利息分別按中華郵政定儲二
09 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205%計算、按原告指
10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5.08%計算，並依授信總約
11 定書第3條第f款約定，違約金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2 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13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大錄公司邀蘇宏仁於114年12月24
14 日與原告簽立增補契約書，約定變更到期日及享有寬限期、
15 如未履行約定則喪失期限利益等條款。詎大錄公司僅分別繳
16 付利息至115年1月16日、115年1月3日止，尚分別積欠原告
17 51萬3,495元、262萬7,185元及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利
18 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蘇宏仁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19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0 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中央政府建
21 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29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務，除契
30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31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40條亦有明文。經查，原

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至71、79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51萬3,495元	51萬3,495元	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4.925%	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62萬7,185元	262萬7,185元	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79%	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14萬0,680元					